



高职高专“十一五”规划教材

经济法

主编 ◎ 牛艳莉

JING JI FA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高职高专“十一五”规划教材

经 济 法

主 编 牛艳莉

副主编 杨 力

参 编 史 辉 阮春新

陈会阳 贺天龙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 / 牛艳莉主编. —成都: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2008.8

ISBN 978-7-81114-930-2

I. 经… II. 牛… III. 经济法—中国—高等学校:技术学校—教材 IV. 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15677 号

内 容 提 要

本书在概述了法和经济法基础理论知识后,重点撰写了各部门法、单行法,包括公司法、合伙企业法、个人独资企业法和外商投资企业法、企业破产法律制度、合同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工业产权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证券法、金融法、会计法和审计法、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等法律制度,最后概要介绍了经济仲裁和经济审判。对本书内容的全面学习是较有益的。本书适合高等职业院校经济管理、工程管理等专业作为教材使用,也可以作为有关人员的法律参考书。

高职高专“十一五”规划教材

经 济 法

主编 牛艳莉

出 版: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成都市一环路东一段 159 号电子信息产业大厦 邮编:610051)

策划编辑: 谢应成

责任编辑: 谢应成

主 页: www.uestcp.com.cn

电子邮箱: uestcp@uestcp.com.cn

发 行: 新华书店经销

印 刷: 郑州宏达印务有限公司

成品尺寸: 184mm×232mm 印张 16.25 字数 290 千字

版 次: 2008 年 8 月第一版

印 次: 2008 年 8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1114-930-2

定 价: 24.00 元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 本社发行部电话:028-83202463;本社邮购电话:028-83208003。

◆ 本书如有缺页、破损、装订错误,请寄回印刷厂调换。

◆ 课件下载在我社主页“下载专区”。

郑州交通职业学院

教材编纂委员会

顾问 蒋正华 张殿业 李文成

主任 李顺兴

副主任 李国发 潘洪亮

编 委 (按汉语拼音字母为序)

郭 建 李子健 李洪涛

路志宏 王全升 徐春华

于 福 杨世英 张昶琳

前　　言

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市场活动和利益关系也趋于复杂化和多层次化，这就需要完善已有的法律制度来适应不断变化着的社会关系，本教材主要针对高职高专院校学生的特点和未来就业的实际需要，遵循高等职业教育培养高素质应用型人才的教育教学规律和要求，突出法律所具有的实用性、针对性及创新性的特点，深入浅出地介绍了经济法基本理论，系统又重点突出地阐述了我国现行的经济法律、法规。作为非法律专业经济法课程，要求学生在经济、管理、服务等方面为未来就业打下必要的法律知识基础。

高等职业教育事业也在改革中加速发展，各职业院校坚持以服务为宗旨、以就业为导向，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深化办学体制和管理体制，因此教材编写中在坚持这一理念的基础上，遵循注重理论联系实际，非常及时地反映了修改后或者新发布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内容概括精要，语言简洁流畅，基本知识理论全面，重点突出，难点深入浅出，本书体现了以下特点：

第一，结构体系和内容新。本书在介绍法和经济法基本理论的基础上，对具体的法律、法规作了精心的安排，体系结构清晰，系统性较强。同时根据最新修订或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破产法》、《证券法》、《劳动合同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调整了相应的内容，具有现实性和新颖性。

第二，突出实用性。为了适应高等职业教育的规律和特点，通过对整个学科知识的系统整合，在理论基础适度的前提下，突出对实践技能的要求，力争做到知识和应用的协调统一。

第三，教材理念进行创新。根据当前高等职业教育课程改革的思路，以理论教学模块的形式，对经济法进行了理论的细化，将经济法一些新的发展情况反映出来，便于学生学习，以满足未来就业的需要。

本书由牛艳莉担任主编，杨力担任副主编并负责统稿，史辉、阮春新、陈会阳、贺天龙参加编写。编写人员具体分工为：第一章、第六章、第十章由杨力编写，第三章、第四章、第十二章由陈会阳编写，第五章、第十五章、第十六章由阮春新编写，第七章、第八章、第九章由史辉编写，第二章由杨力和陈会阳共同编写，第十一章、第十四章由牛艳莉和史辉共同编写，第十三章、第十七章由贺天龙和史辉共同编写。

由于编者学识有限，时间较紧，书中难免存在疏漏，敬请广大读者评批指正，不吝赐教。

编　者

2008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法和经济法基础知识	(1)
第一节 法的概念、特征和作用	(1)
第二节 法律规范和法的效力	(5)
第三节 法律关系和法律责任	(8)
第四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10)
第五节 经济法的特征和基本原则	(12)
第六节 经济法律关系和经济法律责任	(14)
思考与练习	(16)
第二章 公司法	(17)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17)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	(19)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	(28)
第四节 公司债券	(35)
第五节 公司的变更、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37)
第六节 公司的终止和清算	(39)
思考与练习	(41)
第三章 合伙企业法	(43)
第一节 合伙制度概述	(43)
第二节 普通合伙企业的设立条件与程序	(44)
第三节 普通合伙企业财产与合伙事务的执行	(45)
第四节 普通合伙的入伙和退伙	(47)
第五节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50)
第六节 有限合伙企业	(51)
第七节 合伙企业的解散与清算	(56)
思考与练习	(58)
第四章 个人独资与外商投资企业法	(59)
第一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	(59)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63)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68)
第四节 外资企业法	(72)

思考与练习	(76)
第五章 企业破产法	(77)
第一节 企业破产法概述	(77)
第二节 破产申请与破产案件的受理	(78)
第三节 破产管理人	(81)
第四节 破产财产与破产债权	(82)
第五节 债权人会议与和解重整程序	(84)
第六节 破产宣告与破产清算	(87)
第七节 破产程序的终结与破产责任	(88)
思考与练习	(89)
第六章 合同法	(90)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90)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92)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96)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99)
第五节 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	(102)
第六节 合同的担保	(106)
第七节 违约责任	(113)
思考与练习	(116)
第七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	(117)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117)
第二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	(118)
第三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法律责任	(122)
思考与练习	(122)
第八章 产品质量法	(123)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	(123)
第二节 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制度	(124)
第三节 产品质量责任法律制度	(127)
思考与练习	(129)
第九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30)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130)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和经营者的义务	(131)
第三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及其实现	(134)
思考与练习	(137)

第十章 工业产权法	(138)
第一节 工业产权法概述	(138)
第二节 商标法	(140)
第三节 专利法	(149)
思考与练习	(158)
第十一章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159)
第一节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概述	(159)
第二节 房地产开发用地	(160)
第三节 房地产开发	(161)
第四节 房地产交易	(162)
第五节 房地产权属登记	(166)
思考与练习	(167)
第十二章 证券法	(168)
第一节 证券法概述	(168)
第二节 证券发行制度	(171)
第三节 证券交易制度	(174)
第四节 上市公司收购制度	(178)
思考与练习	(179)
第十三章 金融法	(180)
第一节 金融法概述	(180)
第二节 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182)
第三节 商业银行法	(186)
第四节 票据法	(194)
第五节 保险法	(205)
思考与练习	(215)
第十四章 会计法和审计法	(216)
第一节 会计法	(216)
第二节 审计法	(221)
思考与练习	(224)
第十五章 劳动法	(225)
第一节 劳动法概述	(225)
第二节 劳动法律关系	(226)
第三节 劳动基准	(227)
第四节 劳动争议的处理	(234)

思考与练习	(236)
第十六章 劳动合同法	(237)
第一节 劳动合同法概述	(237)
第二节 劳动合同的订立、履行和变更	(238)
第三节 劳动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241)
第四节 劳动合同法的特别规定	(245)
第五节 法律责任	(247)
思考与练习	(249)
参考文献	(250)

第一章

法和经济法基础知识

第一节 法的概念、特征和作用

一、法的概念

(一) 法的释义

“法”在我国古代汉语中的原体字为“灋”。《说文解字》释义，灋者，刑也。意思是说，法和刑是等同的。传说在古代，人们在断案过程中借助一种叫“麌”的神兽，以其是否用独角去触当事人来判断是否有罪。“麌”天性知有罪，有罪触，无罪不触，代表着人间的正义和公平。因此，“灋”从水，平直如水，表示公平；从去，触不直者去之。在秦汉时期，“法”和“律”同义，唐代《唐律疏议》、《九朝律考》都有“法亦律也”之说。后来“法”和“律”独立成词是在清末时由日本传入中国的。

在西方国家里，法和法律有着不同的概念，在不同的国家，它们是不同的词，也代表不同的含义。概括来说，“法”代表永恒的、普遍的正义和公理，兼有权利、公平等抽象的含义；“法律”则是指国家制定、颁布和实施的人们普遍遵守的社会规则，是法的表现形式。

在我国，法律的概念有广义和狭义之分。从法学理论角度而言，广义的法律是指法的整体，包括法律、法规、有法律效力的解释以及行政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狭义的法律则是指拥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依照相关的立法程序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从法律制度的角度而言，广义的法律制度指包括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法规等在内的一系列的规范性文件；狭义的法律制度是指国家最高立法机关制定的基本法律以及其他法律。

(二) 法的概念

从法的产生来看，法是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随着阶级和国家的产生而产生。法不是超阶级的产物，不是社会各阶级的意志都能体现为法，法只能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法所体现的统治阶级的意志不是随心所欲、凭空产生的，而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是社会客观需要的反映。它体现的是统治阶级的整体

意志和根本利益,而不是统治阶级中个别成员的个人意志。法体现的也不是一般的统治阶级意志,而是被奉为法律的统治阶级意志,即统治阶级的国家意志。所以,法是统治阶级的国家意志的体现,这也是法的本质。

关于法的本质,古今中外有不同的理解和解释,但归纳起来有两大类:一类是非马克思主义学说,二类是马克思主义学说。非马克思主义学说关于法的定义主要有三个流派:一是本体论流派,主要包括“规则说”、“命令说”、“判决说”等;二是本源理论流派,主要包括“神意论”、“理性论”、“公意论”、“权力论”等;三是作用论流派,包括“正义论”、“社会控制论”、“事业论”等。这些学说都没有能够从法的本质上解释法的概念。

马克思主义理论关于法的学说是从唯物论出发,把法的产生和社会的发展、事物的本质、阶级和国家的产生、统治阶级的阶级性等历史客观事实相结合,科学地揭示了法的本质,深刻剖析了法的真正内涵。根据马克思主义关于法的一般理论,结合相关的理论成果,可以将法定义为:法是由国家制定、认可并依靠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以权利和义务为调整内容,以社会关系为调整对象,并反映特定物质条件下所决定的统治阶级的意志的社会规范的总称。

二、法的特征

从马克思主义关于法的定义来看,法具有以下基本特征:

(一)法是经过国家制定或认可才得以形成的规范

统治阶级意志并不能直接成为法,它必须通过一定的组织和程序,即通过代表统治阶级的国家制定或认可,才能形成法。制定和认可是国家创制法的两种方式,也是统治阶级把自己的意志变为国家意志的两条途径。法是通过国家制定和发布的,但并不是国家发布的任何文件都是法。首先,法是国家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其次,法是按照法定的职权和方式制定和发布的,有确定的表现形式。也就是说,法需要通过特定的国家机关、按照特定的方式、表现为特定的法律文件形式才能成立。

(二)法凭借国家强制力的保证而获得普遍遵行的效力

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障其实施的规范。法的强制性是由国家提供和保证的,因而与一般社会规范的强制性不同。其他社会规范虽然也有一定的强制性,如道德主要依靠社会舆论的制约,习惯受到巨大习惯势力的制约,但这些制约都不同于国家的强制。国家强制力是以国家的强制机构(如军队、警察、法庭、监狱)为后盾,对违法者采取国家强制措施。法是最具有强制力的规范。

(三)法是确定人们在社会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的行为规范

法的主要内容是由规定权利、义务的条文构成的,它通过规定人们在社会关系中的权利、义务来实现统治阶级的意志和要求,维持社会秩序。

(四)法是明确而普遍适用的规范

法具有明确的内容,能使人们预知自己或他人一定行为的法律后果。法具有普遍适用性,凡是在国家权力管辖和法律调整的范围、期限内,对所有社会成员及其活动都普遍适用。

三、法的作用

法从产生以来,就有着自身特殊的作用,而且这种作用是多方面的、综合性的,同时也是具体的、明确的。法的作用是指法对人们的行为、社会生活和社会关系产生的影响。概括来讲,法的作用主要体现在两大方面:一是法的规范作用,二是法的社会作用。法的这两种作用之间的关系是一种手段和目的的关系:规范作用是手段,社会作用是目的。

(一)法的规范作用

法的规范作用是法自身表现出来的,对人们的行为或社会关系所形成的影响。

1. 指引作用

法的指引作用表现为:法律作为一种行为规范,为人们提供某种行为模式,指引人们可以有这样的行为,必须有这样的行为或不得有这样的行为,从而对行为者本人的行为产生影响。

2. 评价作用

法的评价作用表现在:法律对人们的 behavior 是否合法或违法及其危害程度,具有判断、衡量的作用。

3. 预测作用

法的预测作用也是法的可预测性,表现在:人们可以根据法律规范的规定事先估计到当事人双方将有如何的行为及行为的法律后果。

4. 强制作用

法的强制作用,即法的强制性,表现在:法为保障自己得以充分实现,运用国家强制力制裁、惩罚违法行为。

5. 教育作用

法的教育作用表现在:通过法律的实施和法律规范对人们今后的行为发生直接或间接的诱导影响。

(二) 法的社会作用

法的社会作用是法为实现一定的社会目的(尤其是维护一定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而发挥的作用。按照马克思主义法学观点来看,在阶级对立的社会中,法的社会作用主要表现在以下两个主要方面:

1. 法在维护阶级统治方面的作用

它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调整统治阶级与被统治阶级之间的关系;调整统治阶级内部的关系;调整统治阶级与其同盟者之间的关系。

2. 法在执行社会公共事务方面的作用

社会公共事务是相对于纯粹的政治活动而言的一类社会活动。其特征是:这些事务的直接目的并不表现为维护政治统治,而在客观上对全社会的一切成员均有利,具有“公益性”。调整社会公共事务的法律,在主要方面体现着社会性(非政治性),但按照马克思主义法学的观点,它在本质上与法在维护阶级统治方面的作用并不矛盾。因为,从统治阶级的角度看,调整和维护社会公共事务方面的法律,从根本上与维护政治统治是一致的。

(三) 正确认识法的作用

1. 法的作用的重要性

在法律社会中,法的作用是不容低估的:法以其独特的方式对人类生活产生着重要的影响:首先,自从有了国家之后,法律在人类社会中扮演的角色愈来愈重要,逐渐代替了宗教、道德、习俗等社会规范在调整人们的行为和社会关系中原有的影响力,成为最主要的社会调整手段;其次,法律是社会运动和发展过程中最重要的稳定和平衡的工具,它以其稳定性和可预测性为激变的社会生活确立相对稳固的规范基础;第三,法律具有其他社会规范所不具有的优点,例如它的国家强制性、权威性、公开性、程序性等。

2. 法的作用的有限性

法并非无所不能,它也有其有限性,表现在:法只是众多社会调整手段中的一种;法作用的范围不是无限的,而是有限的;法的作用不可能涵盖整个生活;法的作用在实施过程中所需要的人员条件、精神条件和物质条件不具备的情况下,法的作用是不能启动的。

第二节 法律规范和法的效力

一、法律规范

(一) 法律规范的概念

法律规范是法的基本单位,它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具有完整的逻辑结构的特殊行为规则。

(二) 法律规范的分类

根据不同的标准,可对法律规范进行不同的分类:

1. 调整性的法律规范和保护性的法律规范

(1)调整性的法律规范是关于一般主体的权利和义务的规范。调整性规范分为义务性规范和权利性规范。义务性规范是规定法律关系主体应当从事一定行为或者不应当从事一定行为的规范。义务性规范是属于强行性(命令性)规范。这种规范规定的行为规则的内容是确定的,不允许主体一方或双方任意改变。权利性规范是规定法律关系主体具有自己为一定行为和要求他人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能力或资格的规范。这种规范通过授权性条文加以表述。往往使用“可以……有权……”。

(2)保护性规范是关于特殊主体的职权以及对违法者给予制裁的规范。保护性规范分为职权性规范和制裁性规范。职权性规范是授予特定的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从事一定行为的能力或资格的规范。这种规范最主要的特点是职权与职责的统一,即特殊主体具有从事一定行为的能力或资格,同时意味着它必须从事这一行为,否则就构成失职。制裁性规范是规定有关国家执法机关对于违反法律规定的当事人给予制裁的规范。这种规范集中体现了法律规范的保护性职能。

2. 绝对确定的法律规范和相对确定的法律规范

(1)绝对确定的规范是指没有给执法机关留下个别调整可能性的规范。例如,我国《刑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对于被判处死刑、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应当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2)相对确定的规范是指给执法机关留下不同程度的个别调整可能性的规范。刑法分则多为相对确定的规范。这种规范可依据主管机关自由裁量的自由限度分为情况性的、必择其一的、任选的三类规范。情况性规范是以具体情况为转移,可以由执法机关直接进行具体化调整的规范。如我国《刑法》第六十条规定:“查封财产以前犯罪分子所负的正当债务,需以没收的财产偿还的,经债权人请求,应当偿

还。”必择其一的规范是规定执法机关只能适用规范中确切说明的若干方案中的一种方案。如我国《刑法》三十七条规定：“对于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可以免予刑事处罚，但可以根据案件的不同情况，予以训诫或责令具结悔过、赔礼道歉及赔偿损失，或者由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分。”任选的规范是指规范中除了规定可供采用的主要方案以外，也规定了任选的方案。我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规定：“人民法院进行调解，可以由审判员一人主持，也可以由合议庭主持，并且尽可能就地进行。”

3. 强行性的法律规范和任意性的法律规范

(1) 强行性(命令性)规范。这种规范不允许有个人意思表示，如果当事人之间订立了规定其他行为条件的协议，则此协议被认为是无效的。

(2) 任意性规范。这种规范允许双方有自己的意思表示，就一定问题达成协议，如果达不成协议也无其他协议时，这种规范才发生作用。

二、法的效力

(一) 法的效力的含义、分类

法的效力，即法的约束力，指人们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行为模式来行为，必须予以服从的一种法律之力。一般而言，法的效力来自于制定它的合法程序和国家强制力。法律有效力，意味着人们应当遵守、执行和适用法律，不得违反。

通常法的效力可以分为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效力和非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效力。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效力也叫狭义的法的效力，指法律的生效范围或适用范围，即法律对什么人、什么事、在什么地方和什么时间有约束力。这里所讲的法的效力是狭义的法的效力。非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效力指判决书、裁定书、逮捕证、许可证、合同等的法的效力。这些文件在经过法定程序之后也具有约束力，任何人不得违反。但是，非规范性法律文件是适用法律的结果而不是法律本身，因此不具有普遍约束力。

(二) 法的效力范围

因为法是调整人们行为的规范，而人的行为都是具有一定事实内容，并在一定的时间和空间中进行的，所以狭义的法的效力可以分为四种，或称四个效力范围：对人的效力、对事的效力、空间效力、时间效力。在这四个效力范围中，对人和对事的效力范围先于空间与时间的效力范围。

(三) 法对人的效力

法对人的效力指法律对谁有效力，适用于哪些人。在世界各国的法律实践中先后采用过四种对人的效力的原则：(1)属人主义，即法律只适用于本国公民，不论

其身在国内还是国外,非本国公民即便身在该国领域内也不适用。(2)属地主义,法律适用于该国管辖地区内的所有人,不论是否是本国公民,都受法律约束和法律保护;本国公民不在本国,则不受本国法律的约束和保护。(3)保护主义,即以维护本国利益作为是否适用本国法律的依据。任何侵害了本国利益的人,不论其国籍和所在地域都要受该国法律的追究。(4)以属地主义为主,与属人主义、保护主义相结合。这是近代以来多数国家所采用的原则,我国也是如此。采用这种原则的原因是:既要维护本国利益,坚持本国主权,又要尊重他国主权,照顾法律适用中的实际可能性。

根据我国法律,对人的效力包括两个方面:

1. 对中国公民的效力

中国公民在中国领域内一律适用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外的中国公民,也应遵守中国法律并受中国法律保护。但是,这里存在着适用中国法律与适用所在国法律的关系问题。对此,应当根据法律区别情况,分别对待。

2. 对外国人和无国籍人的效力

中国法律对外国人和无国籍人的适用问题包括两种情况:一种是对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和无国籍人的法律适用问题;另一种是对在中国领域外的外国人和无国籍人的法律适用问题。外国人和无国籍人在中国领域内,除法律另有规定以外,适用中国法律。中国法律既保护他们在中国的法定权利与合法利益,又依法处理其违法问题。这是国家主权原则的必然要求。外国人在中国领域外对中国国家或者公民施行犯罪行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最低刑为3年以上有期徒刑的可以适用中国刑法,但是按照犯罪地的法律不受处罚的除外。在民事或商事活动领域,我国法律在中国领域外的效力问题可以按照我国有关法律的规定或国际私法的冲突规范来加以确定。

(四)法的空间效力

法的空间效力指法在哪些地域有效力,适用于哪些地区。一般来说,一国法律适用于该国主权范围所及的全部领域,包括领土、领水及其底土和领空。根据有关国际条约的规定,一国的法律也可以适用于本国驻外使馆、在外船舶及飞机。

(五)法的时间效力

法的时间效力指法何时生效、何时终止效力以及法对其生效以前的事件和行为有无溯及力。

1. 法的生效时间

法律的生效时间主要有三种:(1)自法律公布之日起生效;(2)由该法律规定具体生效时间;(3)规定法律公布后符合一定条件时生效。

2. 法终止生效的时间

法终止生效,即法被废止,指法的效力的消灭。它一般分为明示的废止和默示的废止两类。明示的废止,即在新法或其他法律文件中明文规定废止旧法。默示的废止,即在适用法律中,出现新法与旧法冲突时,适用新法而使旧法事实上被废止。从理论上讲,立法机关有意废止某项法律时,应当是清楚而明确的。如果出现立法机关所立新法与旧法发生矛盾的情况,应当按照“新法优于旧法”、“后法优于前法”的办法解决矛盾,旧法因此被新法“默示的废止”。

3. 法的溯及力

法的溯及力,也称法溯及既往的效力,是指法对其生效以前的事件和行为是否适用。如果适用,就具有溯及力;如果不适用,就没有溯及力。

法是否具有溯及力,不同法律规范之间的情况是不同的。就有关侵权、违约的法律和刑事法律而言,一般以法律不溯及既往为原则。这是由于:法律应当具有普遍性和可预测性,人们根据法律从事一定的行为,并为自己的行为承担责任。如果法律溯及既往,就是以今天的规则要求昨天的行为,就等于要求某人承担自己从未期望过的义务。人们将不是因为他违反了已有的法律规定的某项义务,而是因为他违反了一件事后才创造出来的新法律所规定的义务而受到惩罚。这是不公正的。但是,法律不溯及既往并非绝对。目前各国采用的通例是“从旧兼从轻”的原则,即新法原则上不溯及既往,但是新法不认为犯罪或者处刑较轻的,适用新法。我们也可以把这个原则称为“有利原则”,它同样具有其正当性或合理性基础。

而在某些有关民事权利的法律中,法律有溯及力。比如,《著作权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本法规定的著作权人和出版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广播电台、电视台的权利,在本法施行之日尚未超过本法规定的保护期的,依照本法予以保护。”

第三节 法律关系和法律责任

一、法律关系

(一) 法律关系的概念

法律关系是在法律规范调整社会关系的过程中所形成的人们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关系。法律关系是根据法律规范建立的一种社会关系,具有合法性,是体现意志性的特种社会关系,是特定法律关系主体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关系。